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波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中心 B 座 3 层
Tel:0755-36866600 Fax:0755-36866661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州波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6]盈科法意字第 1534-1 号

致：广州波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广州波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申请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关于广州波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在本所已出具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波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的基础上，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相关问题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出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法律意见书》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中的释义、律师声明事项亦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业务资质、安全生产、质量标准事项。请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查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试行）》的相应要点进一步落实，请主办券商、律师说明核查方式、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并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特殊问题1）

（一）业务资质事项

1、公司是否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特许经营权，并对公司业务资质的齐备性、相关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依据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经营范围为“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软件开发；电子工程设计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其他通信设备专业修理；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代理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通信传输设备专业修理；数字内容服务；多媒体设计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集成电路设计；软件服务；广播电视设备专业修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据《审计报告》及公司说明，公司主营业务为“应用于广播电视行业和中高端多媒体领域的音视频信号处理、播控传输设备及其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强制性产品认证

管理规定》，公司无需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亦不属于实施强制认证的产品范畴；依据《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公司产品不属于应当办理入网认定的设备或器材。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从事业务无需申请特殊业务资质、许可、认证或特许经营权，相关业务及经营活动的开展合法合规。

2、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公司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相应风险控制措施，并对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意见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依据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行为的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从事主要业务与其经营范围一致，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使用过期资质的情况。

3、公司是否存在相关资质将到期的情况，若存在，请核查续期情况以及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若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请核查该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依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到期的情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据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开展业务，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法律风险及重大违法行为。

（二）安全生产事项

1、公司是否需要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经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应用于广播电视行业和中高端多媒体领域的音视频信号处理、播控传输设备及其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依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故公司无需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

综上，依据公司主营业务，公司无需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无需办理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

2、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经核查及公司说明，公司主要生产流程为PCBA外协加工、产品测试、软件烧录、组装调试、烧机老化等。公司主要生产环节及相关设备测试过程不存在危险性，无潜在安全隐患。公司现已制定相关安全生产内部制度，同时定期对公司管理人员、生产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知识培训，提高公司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已采取了有效的安全生产、风险防控措施。

3、公司报告期以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若发生，请核查其具体情况、公司的整改措施、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就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表明确意见。

依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网站，自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或处罚。

依据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安全生产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

（三）质量标准事项

1、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

经核查，公司当前采取如下质量标准：

（1）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行业标准之《高清晰度电视节目制作及交换用视频参数值》（GY/T 155-2000）；

（2）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行业标准之《演播室高清晰度电视数字视频信号接口》（GY/T 157-2000）；

（3）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行业标准之《电视中心播控系统数字播出通路技术指标和测量方法》（GY/T 165-2000）；

（4）中华人民共和国广播电影电视行业标准之《标准清晰度电视数字视通道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GY/T 243-2010）。

2、公司的质量标准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

公司主要产品“数字高清延时器”（BD30AV-HD）、“高、标清数字视频图像转换器/处理器”（DVI-Master-HD）等均已取得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广播电视计量检测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经检测，公司主要产品设备符合上述广播电影电视行业质量标准要求。

依据公司出具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产品质量及技术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责任而受到行政处罚情形，亦无因产品责任导致的重大事故。

二、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历次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股本变化情况及履行的内部决议、外部审批程序，并就公司历次的增资、减资、股权转让等是否依法履行必要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有无纠纷及潜在纠纷发表明确意见。

请公司就相应未披露事项作补充披露。（公司特殊问题2）

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企业公示信息信用信息系统、公司全套工商档案、历次股权/股本变动的出资证明文件及公司说明，公司历史上不存在减资情形，亦未发生过股权转让，历史上存在2次增资情形：

（1）2016年5月，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600万元增至9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李妮等4名新增股东以货币出资；

（2）2016年8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900万元增至12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出资。

上述2次增资均已经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批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非自然人股东内部决策文件批准，并经主管工商登记机关批准备案。

关于上述2次增资其他具体事宜，详见《法律意见书》“七、公司股权及其演变”。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历史上历次增资已依法履行必要程序、合法合规，当前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公司存有外协。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外协厂商的名

称；（2）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关系情况；（3）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4）外协产品、成本的占比情况；（5）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6）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的重要性。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分别就以下事项发表明确意见：（1）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有关联关系；（2）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公司特殊问题3）

（一）公司与外协厂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有2家，具体信息如下：

1、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州兴森快捷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101400035425
注册资本	9504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邱醒亚
成立日期	2006年9月7日
住所	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光谱中路33号
经营范围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印制电路板制造；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电子产品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力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任职信息	邱醒亚（董事长）、柳敏（董事）、金宇星（董事）、王燕（监事）

2、深圳市众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深圳市众阳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440306102712177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济勇
成立日期	2007年7月23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燕川北部工业园E8栋
经营范围	线路板、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不含印刷线路板）及销售；软件的研发和销售，电子技术的信息咨询；国内贸易。（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任职信息	张济勇（执行董事、总经理）、赖建春（监事）
股东信息	张济勇（持股比例51.25%）、赖建春（持股比例48.75%）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并经前述人员确认，

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有依赖的说明

经核查，报告期内，外协产品成本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5月	2015年	2014年
委外加工金额	9,381.63	87,108.06	153,387.39
主营业务成本	1,068,224.08	2,971,772.62	1,223,200.78
委外加工金额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	0.88%	2.93%	12.54%

经核查，2016年1-5月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占对应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0.88%，2015年度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占对应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2.93%，2014年度公司外协加工金额占对用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为12.54%。

针对外协加工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并经公司说明，外协加工工艺及技术会对公司产品质量产生一定的影响，公司对外协加工产品设有严格检测、检验制度，且公司可选择的委外加工厂商较多，替代性较强，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综合考虑评估后选择外协厂商，故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外协厂商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对外协厂商不存在依赖。

四、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反馈回复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特殊问题4）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申报后至反馈回复期间未发生此类情形。

（一）补充披露资金占用情况

1、2014 年度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4 年初 占用余额	本期占用 金额	本期偿还 金额	2014 年末 占用余额	本期拆出 次数	占用期间
陆宗馥	—	500,000.00	500,000.00	—	1	2014.8-2014.12

2、2015 年度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 年初 占用余额	本期占用金 额	本期偿还金 额	2015 年末占 用余额	本期拆 出次数	占用期间
陆宗馥	—	7,957,300.00	3,147,100.00	4,810,200.00	7	2015.1-2015.12

3、2016 年 1 月-5 月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 年期初 占用余额	本期占用 金额	本期偿还金 额	2016 年 5 月 末占用余额	本期拆出 次数	占用期间
陆宗馥	4,810,200.00	16,630.00	4,826,830.00	—	1	2016.1-2016.5

4、2016年6月至今（审查期间）

自2016年6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二）律师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情形，但相关占款已于报告期末（2016年5月31日）前全部归还或规范。公司已于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2014年—2016年5月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对上述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追认。

上述资金占用情况发生于有限公司阶段，当时有限公司未制定相关制度，未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亦未支付资金占用费用。股份公司成立后，已建立起《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与关联交易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且现阶段执行良好。依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自报告期末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违反相应承诺或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五、请公司说明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期初至申报后审查期间是否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若存在的，请公司披露被列入名单、被惩戒的原因及其失信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前述事项，并说明核查方式，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特殊问题5）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相关证明文件等，查询结果如下：

查询对象	姓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护照号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全国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	“信用中国”网站	中国裁判文书网
公司	广州波视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440116596186984E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王雄	13060319451106****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陆宗馥	44072119450917****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实际控制人之一	BOYI / LUO (罗博谊)	42467****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董事/总经理/实际控制人之一	王兆春	E3294****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周宝玲	44010319711227****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董事	张斌	44010619631107****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董事	林杰文	44018419800805****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监事	符祎	44010619730903****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监事	刘佳富	44142419880207****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监事	吴文杰	42112619811115****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无记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自报告期初至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符合“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六、请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着重从以下方面充分论证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所列情形：（1）公司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2）若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且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1000万元，请论证说明“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对公司经营的影响；（3）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累计营业收入是否低于行业同期平均水平；（4）若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且最近两年及一期持续亏损，请论证说明“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是否持续增长，且年均复合增长率超过50%”；（5）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是否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请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公司特殊问题6）

（1）依据公司说明、《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应用于广播电视行业和中高端多媒体领域的音视频信号处理、播控传输设备及其软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包括高标清视频固态延时器及软件，高标清视频图像转换处理器及软件，高标清键混合放大器及软件，高标清音频响度控制器及软件，高标清音视频同步切换器及软件，高标清实时编码处理器及软件，高标清解码处理器及软件，音频固态延时器及软件，高标清时基和帧同步机及软件，多功能交叉转换器及软件等。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要求，科技创新类公司是指最近两年及一期主营业务均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公司，包括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产业、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根据《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3版）》显示，“2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项下“2.2 电子核心基础产业”之“2.2.4 数字视听与数字家庭产品”指：数字电视广播前端设备、数

字电视终端设备、数字家庭设备、数字视频监控系统；“2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项下“2.2 电子核心基础产业”之“2.2.5 广播电视制播设备”指：高清拍摄、制作、存储、播出、传输、技审、监测、检测设备。

公司的主要产品涵盖了上述《指导目录》中“2.2.4 数字视听与数字家庭产品”和“2.2.5 广播电视制播设备”的相关产品内容，广泛应用于广播数字电视和中高端多媒体音视频制作、播出、总控、传输等业务环节。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2) 依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营业收入为：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956,731.44	6,625,490.55	3,511,776.93
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合计	13,093,998.92		

据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超过1000万元，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规定的“科技创新类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营业收入累计少于1000万元，但因新产品研发或新服务培育原因而营业收入少于1000万元，且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元的除外”的情况。

(3)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

(4) 经核查，公司不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

(5) 经核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并经公司核实确认，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肆份，叁份交公司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等相关部门和机构，壹份由本所留存备查。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波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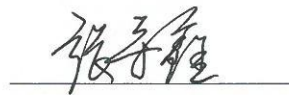
A red circular stamp of the Beijing Yingke (Shenzhen) Law Firm is positioned over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The stamp contains the firm's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along with a star in the center. The signature is written in black ink and appears to be '姜敏'.

姜敏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陈美汐'.

陈美汐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which appears to be '张守鑫'.

张守鑫

2016年11月22日